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（模擬法庭）

111年度模重訴字第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○娟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選任辯護人 劉衡律師
陳怡衡律師
林珪嬪律師

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傷害致死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模偵字第1號），由國民法官法庭審判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○娟對於未滿十八歲之人，施以凌虐，因而致人於死，處有期
徒刑拾年。

扣案之童軍繩貳條均沒收。

事 實

(甲)陳○娟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為陳○吉(93年生，案發時為未滿
18歲之少年，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)之姨母，2人間具有家庭
暴力防治法之家庭成員關係。陳○吉之父親黃○弘(真實姓名
詳卷)及妹妹陳○妮(真實姓名詳卷)於民國107年6月間搬入陳
○娟位在桃園市桃園區日光路1號7樓居所同住，後陳○吉之母
親陳○萍(真實姓名詳卷)於108年1月間病逝，陳○吉則於108
年6月26日終止安置後亦搬入上開居所同住(起訴書搬入上開
居所之時序應予更正)。

(乙)108年8月6日晚上10時許，在陳○娟上開居所內，陳○娟認陳
○吉不服管教，明知陳○吉為尚在發育中、輕度智能不足之未
滿18歲之人，竟基於凌虐陳○吉之犯意，於同日晚上11時許，
要求陳○吉進入浴室，脫掉上衣站在浴缸中，復命陳○吉將雙
手伸直，使用其所有之童軍繩2條，欲將陳○吉雙手反綁於背
後及捆綁陳○吉之雙腳，陳○吉不從欲掙脫，並稱：「不要綁
我…阿姨不要、不要」等語，陳○娟見狀遂持衣架毆打陳○吉
之手臂、背部，再用童軍繩2條分別將陳○吉之雙手反綁於背
後、捆綁雙腳，並將捆綁其手、腳之童軍繩2條連結起來，致

01 陳○吉無法掙脫，亦無法自行站立，僅能坐躺在浴缸內後，即
02 開始在浴缸內注水，使陳○吉僅下巴以上部分露出水面，陳○
03 吉因身體在浴缸內無物支撐，因將溺水而啜泣並左右扭動其身
04 體掙扎；陳○娟再以手將陳○吉臉部壓入水面下3、4秒，致陳
05 ○吉嗆水，並對陳○吉稱：「你就不乖，這樣有比較舒服
06 嗎？」等語，以此方式凌虐陳○吉。陳○娟明知將陳○吉之雙
07 手反綁、雙腳捆綁後，令陳○吉坐躺在裝滿水之浴缸內，將使
08 陳○吉無法掙脫、自行站立，其主觀上雖無致陳○吉於死之
09 意，惟在客觀上可預見當浴缸內水面已高至陳○吉下巴處時，
10 無法自行站立、仰躺浮在水面上之陳○吉，極有可能因掙扎、
11 滾動其身體，造成其口、鼻向下，而有溺水、窒息，導致死亡
12 結果之可能，仍離開浴室，在客廳抽菸、喝水、發呆約3、4分
13 鐘，期間並聽到陳○吉在浴室內之踢水聲，陳○娟嗣後返回浴
14 室察看陳○吉狀況，此時陳○吉面部朝下，已因溺水、窒息致
15 呼吸衰竭而死亡。陳○娟見狀，將陳○吉拉出浴缸，並叫醒熟
16 睡之黃○弘，2人共同將陳○吉抬至客廳，對陳○吉進行CPR急
17 救無效後，黃○弘於108年8月7日凌晨3時8分，撥打電話請求
18 救護人員將陳○吉送往新光醫院急救，惟陳○吉仍於到院前死
19 亡。

20 理 由

21 壹、程序部分

22 公訴人主張辯護人於準備程序時，僅開示李茂生教授之「妨
23 害幼童自然發育罪釋疑」、薛智仁教授之「評2017年法務部
24 之刑法修正草案」2篇論文之目錄，未開示內容，致公訴人
25 無從就該2篇論文表示意見，因而認本案之準備程序未完
26 足，應再開準備程序云云。惟法學教授之論文，係用以說
27 明、補充、解釋法律定義、歷史脈絡之研究成果，何時提出
28 對公訴人之攻擊不生影響，亦不影響準備程序後之審理計畫
29 排定。況國民法官法第63條第2項立法理由明示：於準備程
30 序終結後，法院認為有再行準備程序必要者，自得裁定再開
31 準備程序，故是否再開準備程序專屬法院之職權，法院自毋

庸就公訴人此部分之主張予以論駁，先予敘明。	01
貳、實體部分	02
一、認定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	03
(一)不爭執事實	04
1.被告陳○娟為少年陳○吉之姨母，2人為家庭暴力防治法之 家庭成員關係。	05 06
2.陳○吉之父親黃○弘、妹妹陳○妮於107年6月新北市三重區 模擬路1號住處火災後，搬入被告位在桃園區日光路1號7樓 居所，陳○吉則自107年6月2日安置在機構內，後來陳○吉 之母陳○萍於108年1月病逝，陳○吉自108年6月26日終止 安置後，亦搬入上開日光路居所。	07 08 09 10 11
3.被告知悉陳○吉於108年8月6日時為滿15歲、未滿16歲之少 年，並因輕度智能不足領有身心障礙證明。	12 13
4.被告於108年8月6日晚上10時許，認陳○吉不服管教，於晚 上11時許，要求陳○吉進入浴室。	14 15
5.陳○吉與被告進入浴室後，被告命陳○吉脫掉上衣站入浴 缸，欲使用童軍繩2條將陳○吉網綁，陳○吉不從並表示 「不要綁我...，阿姨不要、不要」，被告見狀遂持衣架打 陳○吉手臂、背部。	16 17 18 19
6.被告並於同年8月7日凌晨0時許，用童軍繩將陳○吉雙手反 綁、腳網綁後，將手腳所綁繩子相連，使陳○吉坐躺在浴缸 內。	20 21 22
7.陳○吉手腳遭網綁後，被告開始在浴缸內注水，並以手壓陳 ○吉使陳○吉臉部壓入水面下3-4秒後鬆手，致陳○吉噙 水，被告並說「這樣有比較舒服嗎？」等語。	23 24 25
8.被告將陳○吉留置在裝有水之浴缸內，使陳○吉僅有下巴以 上露出水面，即走出客廳發呆、抽菸、喝水合計約3至4分 鐘，期間有聽到踢水聲，嗣被告返回浴室，陳○吉已面部朝 下。	26 27 28 29
9.被告叫醒在客廳熟睡之黃○弘，2人將陳○吉拉出浴缸，搬 到客廳，黃○弘持刀將網綁陳○吉之童軍繩割斷，兩人除輪	30 31

01 流對陳○吉實施CPR外，黃○弘並於108年8月7日凌晨3時8分
02 撥打119，嗣於凌晨3時17分許110有接獲報案。之後救護人
03 員將陳○吉送往新光醫院急救，陳○吉仍於到院前死亡，經
04 法醫解剖後，認定陳○吉係因溺水、窒息致呼吸衰竭死亡。

05 (二)認定不爭執事實所憑證據

- 06 1.黃○弘、陳○吉之身分證影本。
07 2.陳○吉之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。
08 3.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108年新北家防護字
09 第1110001號函暨所附個案摘要表、少年保護個案陳○吉通
10 報事件大事紀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08年10月25日新北社兒
11 字第111001號函所附個案處理報告、新北市政府108年10月3
12 1日新北府社家字第1110001號函所附少年保護案件提起獨立
13 告訴報告書。
14 4.被告於108年8月7日警詢時之供述。
15 5.刑案現場照片6張(編號38至43)。
16 6.刑案現場示意圖。
17 7.現場勘察照片2張(編號10、24)。
18 8.刑案現場照片5張(編號19至22、24)。
19 9.現場勘察報告1份。
20 10.刑案現場照片1張(編號31)。
21 11.黃○弘於108年8月7日相驗時之供述。
22 12.童軍繩2條。
23 13.被告於108年8月7日羈押訊問時之供述。
24 14.水果刀1把。
25 15.刑案現場照片2張(編號32至33)。
26 16.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天堂分局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
27 份。
28 17.相驗照片1張(編號30)。
29 18.新光○○○○○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。
30 19.臺灣桃園地檢署相驗屍體證明書1份。
31 (三)本案事實爭點：被告上開貳、一、(-)5.6.7.8.所示行為，係

- 構成「凌虐」致死或「傷害」致死？ 01
- (四)國民法官法庭對事實爭點之判斷： 02
- 1.國法法官法庭就凌虐之定義，認不以長期反覆實施之虐待行為為限，若單日連續相當時間造成身體受傷及心靈恐懼之行為，亦可能構成凌虐。 03-05
 - 2.被告案發當日用超過1小時的時間將陳○吉以童軍繩網綁手腳，且於陳○吉明示不希望被告如此做，被告仍持衣架毆打陳○吉打到衣架骨架分離，再堅持網綁陳○吉，已與常人體罰孩童數分鐘即疲累之心理狀態不同。 06-09
 - 3.又被告係命陳○吉脫掉上衣進入浴缸，且於網綁陳○吉後，以冷、熱水交替沖擊陳○吉，復刻意讓陳○吉嗆水；再將浴缸內水位放至接近陳○吉口鼻處，續單獨留置陳○吉在浴缸內面對可能無法呼吸之恐懼，此舉施於一般人立場，都將使人感到心靈恐懼，更何況是未成年並有身心障礙之陳○吉。 10-14
 - 4.案發時間點已是午夜，正當管教、照顧未成人之正當方式應係請未成人去睡覺，而非讓未成人脫衣服後進浴室捆綁手腳，置入裝水之浴缸內數小時。 15-17
 - 5.被告為成年人，陳○吉為有身心障礙之未成人，2人之身體狀況及力氣差距甚大，若被告僅是要管教或傷害陳○吉，無庸大費周章將陳○吉網綁後放入浴缸內數小時，被告主觀上應有凌虐之意思。 18-21
 - 6.綜上小結，國民法官法庭認被告為上開貳、一、(-)5.6.7.8.所示之行為，係構成「凌虐」，且被告客觀上得預見遭網綁手腳，有身心障礙之陳○吉相較一般人，在裝水之浴缸內更有可能淹死的結果。 22-25

二、論罪 26

- (一)按家庭暴力，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、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、控制、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；家庭暴力罪，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、第2款定有明文。查被告與陳○吉為三親等之旁系血親，2人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 27-31

01 條第4款所定家庭成員，且被告凌虐陳○吉之行為是家庭暴
02 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之家庭暴力罪，然家庭暴力防治法就家
03 庭暴力罪並無罰則規定，故被告凌虐未成年人致死之犯行，
04 應依刑法予以論罪科刑。

05 (二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6條第3、1項凌虐未成年人致死
06 罪，而被告持衣架毆打、以繩網綁、壓頭入水及單獨將手腳
07 遭綁之陳○吉留置裝水浴缸內，係基於同一凌虐目的，於密
08 切接近之時、地實施，侵害同一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
09 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
10 開，在刑法評價上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
11 行為予以評價為合理，故應論以接續之一罪。

12 三、量刑

13 (一)量刑之爭點：被告有無刑法第62條前段自首減刑之適用？被
14 告有無刑法第59條情堪憫恕減刑之適用？

15 (二)國民法官法庭對量刑爭點之判斷：

16 1.被告有刑法第62條前段自首減刑之適用

17 (1)被告有請黃○弘撥打119，再由119轉知110後，主動揭露有
18 本案發生，且被告第一時間想救護陳○吉，才未選擇直接撥
19 打110，應有自首之意。

20 (2)警員於案發現場時雖發現案發現場與報案內容不符，但當日
21 帶回要釐清嫌疑的人，包括被告及黃○弘，而被告於警員問
22 話時，主動、如實的把案發經過講出，日後偵查、審理之供
23 述亦未加以更動，足見被告未掩蓋事實，亦未擾亂偵查及審
24 理程序，對案件調查進度及司法資源減省有助益。

25 (3)綜上小結，國民法官法庭認被告符合自首之定義，且應依刑
26 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刑。

27 2.被告無刑法第59條之適用

28 被告對身心障礙之陳○吉施以捆綁、浸水之手段殘忍，無情
29 堪憫恕之適用，且刑法第59條之適用應審慎為之，若本案手
30 段都可以適用情堪憫恕，將造成日後不良之影響，故被告無
31 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。

- (三)刑度： 01
- 1.被告為陳○吉之阿姨，卻未念及親情對陳○吉施以上開殘忍之凌虐手段致陳○吉死亡。 02
 - 2.被告在自己生活、經濟不佳狀況下，仍願意花費心力接納陳○吉一家人，而陳○吉係特殊的孩子，照顧這樣的孩子，精神上會有相當的壓迫。 03 04 05 06
 - 3.被告在本案前未有暴力犯罪前科紀錄，且被告僅國中畢業，復有自首減刑狀況。 07 08
 - 4.被告犯後已知悔悟，且獲得陳○吉之父黃○弘原諒。 09
 - 5.綜上各情，爰量處被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，以資懲儆。 10

四、沒收 11

(一)查扣案之童軍繩2條為被告所有，且供其綑綁陳○吉所用，業據被告於108年8月7日羈押訊問時供述明確，自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。 12 13 14

(二)次查，扣案之水果刀1把係黃○弘用以割斷綑綁陳○吉童軍繩所用，業據黃○弘於111年3月9日審理時供述明確，是該水果刀既非供犯罪所用，自無庸宣告沒收。 15 16 17

(三)再查，未扣案之衣架1把係供被告毆打陳○吉所用，業據被告於108年8月7日警詢時供述明確，惟該衣架之所有權人不明，且非違禁物，爰不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。 18 19 20

參、依國民法官法第4條、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 21 22

本案經檢察官劉倍、林奕璋提起公訴並到庭執行職務。 23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8 日 24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徐雍甯 25

法官 郭書綺 26

法官 葉作航 27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28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9

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 30

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 31

01 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楊宇國



02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1 日

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5 刑法第286條

06 對於未滿十八歲之人，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
07 或發育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08 意圖營利，而犯前項之罪者，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3百萬
09 元以下罰金。

10 犯第1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
11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2 犯第2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12年以上有期徒
13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10年以上有期徒刑。